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8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87号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旭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旭生物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星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元园

中国·武汉

2026年04月28日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适用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4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323,940.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9,087,832.05
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47,100,217.9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026.52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7,405,696.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7,059,916.3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7,323,940.57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月分别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2025年6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340,247.01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2025年6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3,470.11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4,736,760.39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 627		2025年6月 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2025年6月 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12,243,463.06	活期存款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岸金融中心	0SA571918788632902		2025年12 月注销
<b>合 计</b>			<b>17,323,940.5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7,405,696.57 元（含利息收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他超募资金9,887.0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15,15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9,887.0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

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 月调整至 2026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 月调整至 2027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其他超募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同时将“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流。

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17,154.44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	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278.50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永久补流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1,237.29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89.9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永久补流
5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	/	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
6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29,245.41	本次变更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4 地块，东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3 地块，南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G1-25 地块，西至科卫路，北至规划品牌路），计划投资总额为 29,245.41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公司生物原料、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仪器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质检与工艺转化过程中的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

变更后在建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	2027 年 1 月
2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36 个月
合计		80,031.67	

注：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245.41 万元，其中由原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 23,646.17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旭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安旭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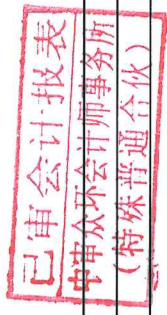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4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是	25,139.43	17,178.51	17,178.51		17,178.51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96.15	3,110.36	3,110.36		3,110.36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8,022.77	1,237.29	1,237.29		1,237.29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3,740.24	89.91	89.91		89.91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否	50,786.26		50,786.26	1,062.45	27,943.83	-22,842.43	55.02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8,899.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是		23,646.17	23,646.17	6,648.18	7,347.68	-16,298.49	31.0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5,584.63	45,262.24	96,048.50	7,710.63	61,908.78	-39,140.92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导致办公楼、厂房和员工食堂等内外部装修等进度放缓,尚有内外部零星装修等尚未完全完工,研发、生产等设备根据公司整体规划逐步推进,以及尚有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需要支付。结合建设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投资收益27,405,696.57元（含利息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p> <p>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15,15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9,887.0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p> <p>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3,646.17	23,646.17	6,648.18	7,347.68	31.0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其他超募资金									
合计		23,646.17	23,646.17	6,648.18	7,347.68					
<p>2024年, 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4地块, 东至杭卫路, 西至科卫路, 北至规划品牌路), 计划投资总额为29,245.41万元, 主要用于针对JG1801-G1-25地块, 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仪器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件设备投资以及质检与工艺转化过程中的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9,245.41元, 其中由原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23,646.17元, 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为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审计等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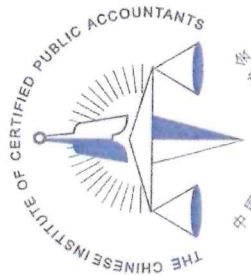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用于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钱星一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00522198909041014



钱星一 110101300953

姓名: 钱星一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星一

会员编号 11010130095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6-13

通过

2023年

2023-05-25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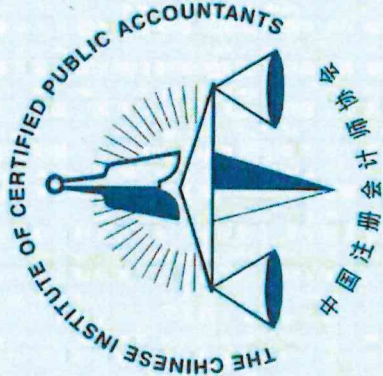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余元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年2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802214820



17041